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原告 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家銘

訴訟代理人 詹士樑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鄭 貽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翎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雅速達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7月31日	40,950元	PD0000000	